

(上接 B55版)

(3)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初衷在于稳定公司核心团队、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保障公司稳健发展。如本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年度仍按前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将削弱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效果,不符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初衷,不利于提高员工积极性,不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4)公司在综合考虑未来战略规划、行业特征及趋势、历史业绩表现、市场竞争态势等因素后,从有利于股权激励激励并发挥激励作用、保障激励效果等角度出发,基于激励与约束相统一、各方根本利益相统一的原则,经合理预测并审慎考虑后合理设定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具有合理性。

八、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配股记日当日收盘价;P₁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₂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价格。

2. 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价格。

3.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₂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价格。

4. 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₁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价格不作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程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上述情形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或价格后,应及时对外公告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前,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或价格的,应当向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或价格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归属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1.本激励计划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已经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 2.本激励计划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拟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回避表决。
- 3.薪酬委员会已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 4.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已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 5.公司已按《信息披露办法》公布、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公告、薪酬委员会意见等。
- 6.公司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7.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公示征求意见。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8.本激励计划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并将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本激励计划,拟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或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9.公司将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等。

10.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有获授权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认。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登记、作废失效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有获授权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授予。
-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薪酬委员会需就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成就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薪酬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向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薪酬委员会需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委员会、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将授予于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发出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如有)。
- 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情况制作本激励计划管理台账,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6.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有获授权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情况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7.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限制程序

1.在归属前,公司应当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归属条件。薪酬委员会需就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成就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薪酬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归属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需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确认。逾期未缴付资金的激励对象视为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统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归属登记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3.激励对象对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归属的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经董事会批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工作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渎职等行为严重影响公司利益或声誉的,经董事会批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承诺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担保。

5.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6.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在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力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得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为权益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资金。

4.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登记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登记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6.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存在虚假授予权益或权益授予无效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所作承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9.如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后离职的,应当在离职后2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含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工作;如果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后离职,并在离职后2年内从事与公司(含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工作,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因本激励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公司,并承担与其所获收益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含子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含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10.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的解决机制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与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公司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含子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确定对员工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决策程序

1.本激励计划变更的决策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薪酬委员会需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变更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薪酬委员会需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涉及授权日期降低或提升归属条件的情况(本激励计划另有规定可降低授予条件的情况除外)。

(2)公司变更及披露变更前,变更内容,薪酬委员会需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终止的决策程序

(1)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情形

①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⑧存在其他情形,公司应当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

(2)存在上述情形之一触发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终止后应及时公告股权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3)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

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时的处理方式

1.公司发生异动情形时的处理方式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当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后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3)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由董事会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后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归属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2.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的处理方式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①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

②激励对象担任子公司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职务,则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含子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含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已归属限制性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同时,情节严重的,公司(含子公司)还可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2)激励对象离职

①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②激励对象若因公司(含子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过失,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含子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

①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或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②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身故

①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身故,并按原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或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②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的情形

激励对象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其他情形

其他未说明的情形由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处理方式。

(九)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财政部会计《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案例解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参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计量。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在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具体如下:

1.授予日

由于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授予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2.归属日

公司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期的归属比例确定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③归属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归属日

在归属日,如果达到归属条件,可以归属,结转归属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到全部或部分股票未归属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成本的计算方法、计算过程

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并运用该模型以2025年12月12日

利润的比例不低于80%,不含特别分红(如有)。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当期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在条件合适时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或基于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味业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暨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三、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海天味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该制度内容,详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海天味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5-055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以下简称“本次特别分红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

● 本次特别分红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今年公司整体保持较好的发展态势和较强的竞争力,又恰逢全球最大的调味品生产基地——海天高明园区投产20周年且获评“世界灯塔工厂”,经董事会审议,拟实施一次特别分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本次特别分红预案如下:

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外,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特别分红预案之日,公司总股本5,851,824,94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5,289,491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的股本基数为5,846,535,453股,拟派发现金红利1,753,960,635.90元(含税)。

若公司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现金股利以人民币价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资金金额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特别分红预案之日前一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港币兑人民币中间价的平均计算。H股投资者可访问www.hkexnews.hk于2025年12月18日查阅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及2)截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暂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公告。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